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小字第4813號

原　　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五湖
訴訟代理人　李裕仁
　　李婉瑜
被　　告　名凱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仲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李淑美積欠原告債務，原告聲請就李淑美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法院於民國106年5月16日發執行命令，將扣押債權金額其中81.7%移轉原告，但被告迄今未給付原告。李淑美對被告於105、106年度之薪資所得各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推算李淑美對被告每月之薪資債權為8,333元，故被告每月應扣押2,778元，並就其中2,270元移轉予原告，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自106年6月起至107年8月止李淑美薪資總和3分之1之81.7%共計34,05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

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惟按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民法第29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三、債權禁止扣押者。」，又「（三）…至依執行名義所為之強制執行。以法律所定。不得執行之財產為執行標的物者。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債務人固得聲明異議。強制執行程序一經終結。即不得主張其強制執行為無效。惟其執行標的物依法律之規定不得讓與者。雖其讓與。係依強制執行為之。亦屬無效。例如強制執行法第122條所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即民法第294條第1項第3款所稱禁止扣押之債權不得讓與於人。執行法院如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之規定。以命令將此項債權移轉於債權人時。其移轉自屬無效。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得主張移轉無效。提起確認該債權仍屬於己之訴。」（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文參照）。是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若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不得為強制執行，即屬禁止扣押之債權，執行法院不得發執行命令將該薪資債權移轉於執行債權人，執行法院於此情形如發移轉命令，其移轉應屬無效，執行債權人自不得直接起訴請

求第三人給付。

四、經查，原告於106年4月6日以本院94年度北簡字第33395號判決、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就李淑美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34866號併入104年度司執字第124753號執行，於106年5月16日以104年度司執字第124753號執行命令將李淑美對被告之薪資債權（包含薪俸、獎金、津貼、研究費等在內，下稱系爭薪資債權）3分之1移轉於債權人（下稱系爭移轉命令），依系爭移轉命令所載原告債權比例為81.7%、訴外人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比例為18.3%等情，經本院調閱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34866號、104年度司執字第124753號執行卷宗查閱屬實。次查，原告主張：李淑美對被告於105、106年度之薪資所得各為10萬元，推算李淑美對被告每月之薪資債權為8,333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5年度、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堪信為真實，且由上揭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記載觀之，李淑美並無其他收入，足見李淑美對被告之薪資債權每月僅8,333元，此核屬維持債務人即李淑美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債權，依法應不得為強制執行。雖本院於106年5月16日發系爭移轉命令，將系爭薪資債權3分之1其中81.7%移轉於原告，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移轉應屬無效，執行債權人即原告自不得依該無效之移轉命令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即被告給付，故原告以上述執行命令為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4,05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4,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劉英芬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